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398 号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崇德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崇德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崇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崇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崇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崇德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利

刘利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灵珊

刘灵珊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80元，共计募集资金100,2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8,01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2,18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31902004810866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94.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9.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9,389.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869.4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9.2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061.7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20.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931.1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99.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2,357.6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2,676.84
差异[注]		G=E-F	-319.21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 319.21 万元款项尚未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902004810866	313,181,716.43	含利息收入[注 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公司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1902004810528	117,988.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8111601080158885888	134,769,872.96	含利息收入[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8111601083110110920	27,950,583.04	含利息收入[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5080626464	11,466,051.17	含利息收入[注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413090	20,728,522.30	含利息收入[注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	22030078801288665888	68,805,845.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	22030078801088660911	49,747,840.97	
合 计		626,768,421.25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313,181,716.43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2024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134,769,872.96 元，其中期限为 6 个月（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期限为 6 个月（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27,950,583.04 元，其中期限为 6 个月（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700.00 万元

[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11,466,051.17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

[注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20,728,522.30 元，其中期限为 3 个月（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的结



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 该项目完成后, 可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 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 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 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 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89.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1.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3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 万套高精滑动轴承高效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129.12	38,129.12	5,296.33	16,339.40	42.85	2026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2. 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	否	5,314.99	5,314.99	287.94	475.35	8.94	2025 年	[注 2]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19.57	4,519.57	1,251.03	2,116.35	46.83	2025 年	[注 3]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226.40	5,000.00	100.00		[注 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963.68	52,963.68	7,061.70	23,931.10					
超募资金投向										
1.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31,425.63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425.63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89,389.31	57,963.68	12,061.70	28,931.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70.88 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8.09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11,108.97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 其出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14,800.00 万元，投资证券公司保本理财 1,000.00 万元。
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款项拟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公司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 319.21 万元款项由一般户先行支付尚未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注 1] 该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 3 年，2024 年度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暂无法评价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该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 2 年，2024 年度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暂无法评价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